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网络安全加固设备  
及信息系统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网络安全加固设备及信息系统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甲方：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首通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宁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鉴于甲方通过政采云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网络安全加固设备及信息系统二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项目内容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提供的详细产品及服务清单，向甲方供应网络安全加固设备及信息系统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2、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 二、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87,500元）。此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 三、 付款、交货及开票方式

1. 甲方于2024年0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162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1625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16250）；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10%，计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87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2. 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 交货方式：

(1)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货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货。

(2) 发货日期以承运人签发的单据日期为准。

4. 乙方开票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开具100%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付款，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发票。

### 四、 运输与保险

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并购买保险，如发生货损，乙方应负责赔偿。

3. 甲方货运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变更货运地址或提供货运地址有误，须于乙方发货前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 货物签收

货物到达目的地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为乙方出具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收货签收单。收货签收单将作为合同执行、提供质保的重要依据。

#### 六、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所含软件及其他技术秘密和乙方已申请保护或乙方承诺第三方应予以保护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甲方仅在所购买货物上对相应软件具有使用权，甲方对所购买货物所含的软件不得用任何方式侵犯。如有违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 七、 所有权

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签收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签收期限内履行签收义务，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 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凡由产品质量引起的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设备。

4、保修期：设备按照调试检验合格后36个月。

#### 九、 风险转移

货物由甲方自提或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址，货物损毁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签署收货签收单时转移至甲方。如货物由乙方代办运输，货物损毁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承运人签发接收清单之日起转移到甲方。

## 十、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 十一、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等）。

2、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LPR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十二、 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十三、 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甲方应对乙方产品成交价格及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程序、结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资料等实行保密措施，不得将产品技术资料等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本合同项下的硬件安全产品为加锁密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允许，自行开锁启封，则乙方不再对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任何问题负责。

##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含附件一：产品及服务清单。

## 十五、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3、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8日；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省（市）伊宁市（县、区）。

4、送达条款：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发往如下甲、乙方的通信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

联系人：  李	联系人：牟云豪
通信地址：  伊宁市中医医院	通信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227
电话/手机：15509951022	电话/手机：18999976500
MAIL:	MAIL: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5、开票及转账信息：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开票及汇款转账信息如下（请甲乙双方认真填写核对。

公司：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公司：新疆首通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帐号：	账号：65050161624400000262
税号：	税号：91650103MA77ALTW4C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鑫丰达高层综合楼1栋7层A座705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新疆首通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山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